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1 字 0323 第 0109 号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指派,本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 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3、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98 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87,580,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4.359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67,495,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0,084,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6%。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股 5%以下的投资者)9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8,235,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8,150,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股份 20,084,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6%。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该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该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以及 1 名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在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后,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 673,866,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0055%;反对 13,713,7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94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24,521,66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793%;反对 13,713,79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获得了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 673,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017%;反对 14,284,4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775%;弃权 1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08%。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23,808,24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632%;反对 14,284,41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34%;弃权 1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4%。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获得了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 673,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9017%;反对 14,384,9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921%;弃权 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62%。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23,808,24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632%;反对 14,384,91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61%;弃权 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本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获得了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 674,71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92%;反对 12,778,5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585%;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24%。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125,372,04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945%;反对 12,778,51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40%;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吴 涵 陈跃仙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9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7,580,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7,495,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4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84,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235,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8,150,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84,7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6%。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份总数 - 已回购股份数量 =2,844,362,463 股 -21,711,700 股 =2,822,650,763 股)】

3、公司 7 名董事、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宋垚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3,866,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0055%;反对 13,713,7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994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4,521,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0793%;反对 13,713,7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0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3,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017%;反对 14,284,4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775%;弃权 1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0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3,808,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632%;反对 14,284,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3334%;弃权 14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034%。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3,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9017%;反对 14,384,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0921%;弃权 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3,808,2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9.5632%;反对 14,384,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4061%;弃权 4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07%。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74,7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1292%;反对 12,77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8585%;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25,372,0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0.6945%;反对 12,77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2440%;弃权 8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15%。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2.5931%减少至 21.500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函告,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期间,因鸿达兴业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愿换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 2,752,292 股。此外,在此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降低。上述因素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275.2292		-1.0929
合 计	-275.2292		-1.09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自愿换股、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注: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鸿达兴业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愿换股,使得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数量减少 2,752,292 股。此外,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转股,公司总股本由 2021 年 2 月 4 日的 2,741,777,259 股增加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 2,868,356,969 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945.3452	22.5931%	61,670.1160	21.5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45.3452	22.5931%	61,670.1160	21.5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	0.0000%

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施转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动。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收盘(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2,741,777,259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次变动后)收盘,公司总股本为 2,868,356,969 股。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2)上述持股数量为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禧公司的持股总数。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成禧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公司 441,195,745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鸿达兴业集团前期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愿换股,导致鸿达兴业集团持股数量相应减少。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达兴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与鸿达兴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存在冲突。鸿达兴业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是我国知名的大型新材料能源综合产业上市公司,拥有“氢能源、新材料、大环保和交易所”四大产业,形成了完善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是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知名企业。目前公司的氢能、PVC、稀土、土壤调理剂等产品产能和综合经营实力在行业名列前茅。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

公司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日本东芝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立足实体经济,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3、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同时,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因持有人实施转股而增加,从而使得鸿达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公司将持续关注鸿达兴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2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金额: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为部分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32.50 亿元,详见附表。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3.03 亿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建”)、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建建材”)、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港”)、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航”)、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资产”)分别持有安徽三建 26.64%、路桥集团 27.34%和安建建材 44.80%的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分别持有安徽路桥 29.09%、安徽路港 41.03%的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分别持有安徽水利 16.75%、安徽交航 39.2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中安资产、建信投资、工银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 年度本公司拟为相关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其中本公司拟为上述七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92.50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拟为子公司其他新设控股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额度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与项目融资期限一致。由于中安资产、建信投资、工银投资根据相关股东协议约定,将不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金额
1	本公司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
2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3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5,000
4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5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6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7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70,000
8		子公司其他新设控股项目公司	400,000
担保合计			2,325,000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累计为上述部分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和增信措施余额为人民币 190.53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9.87%,全部为对公司所属子公司担保。

本次提供担保或增信措施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关联担保和增信措施总额度至年末余额不超过 232.50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34.07%,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同时为 5 家子公司单项金额均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此外,有 7 家子公司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详见附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01#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40 亿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收购、委托经营、投资和处置等

股东情况: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1 亿元,持股比例 77.50%;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5 亿元,持股比例 12.50%;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 亿元,持股比例 10.00%。

(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6 层 1601-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谷裕

注册资本:1200 亿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三)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注册资本:120 亿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中安资产、建信投资、工银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在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发生时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或出具其他增信措施函件,每笔业务都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为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1 年度该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在不超过年度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公司之间的额度;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因所提供的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均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不收取担保费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对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将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形成的风险较小。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各位参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将主要用于满足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对其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2021 年度本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32.50 亿元关联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3.03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预计净资产的 140.14%,全部为对所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总额度包含了本次非关联担保及增信措施 64 亿元和关联担保及增信措施 232.50 亿元,担保及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296.50 亿元(含以前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70.98%。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九、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建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左登宏	73.36%	房建、装修装饰、机电安装、市政公路、水利水电、园林绿化、勘探设计	1,396,662.52	1,237,785.85	158,876.67	966,444.65	13,173.08	88.62%
2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盛明宏	72.66%	公路、桥梁、市政、隧道等基础设施施工	556,570.72	447,898.54	108,672.18	364,493.54	10,187.65	80.47%
3	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	张健	55.20%	建筑材料及电线电缆销售	558,599.79	509,052.29	49,547.50	1,100,731.40	4,981.90	91.13%
4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	钱申春	68.18%	公路、桥梁、市政、隧道	1,199,779.14	923,114.20	276,664.94	656,273.97	21,131.53	76.94%
5	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李昶标	53.66%	公路、桥梁、市政	744,880.35	573,227.30	171,653.05	459,538.14	12,145.69	76.96%
6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	方申柱	60.75%	港口与航道工程	686,215.42	521,049.22	165,166.20	273,730.48	13,227.76	75.93%
7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市	张晓林	83.25%	工程建设投资	3,194,845.22	2,337,349.97	857,495.25	1,342,380.82	58,577.72	73.16%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